

证券代码：832043

证券简称：卫东环保
券

主办券商：华安证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永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274,8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4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鉴于上述授信申请，拟同意：（1）公司以信用及资产为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子公司为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3）公司为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4）向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反担保；（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

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其所签署的有关合同、协议及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为此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46,6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邱一希、卞永岩、邓汝萌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2,328,200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公告编号：

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免去黄明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提请免去监事黄明莉女士的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廖梦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免去监事黄明莉女士的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廖梦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 预计 2026 年 公司日 常性关	28,269,431	99.9996%	0	0%	100	0.0004%

	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8,269,431	99.9996%	0	0%	100	0.0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宏清、林睿婷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明莉	监事	离任	2025-12-30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廖梦娜	监事	就任	2025-12-30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